

标准建筑工地劳动合同书

甲方(用人单位): 住所: 性质: 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 乙方(劳动者): 住所: 户籍所在地: 居民身份证号码: 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经协商一致,自愿订立本劳动合同。

一、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下列第 项:

1、固定期限。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(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,期限为 个月。)

2、无固定期限。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。

3、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,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任务的需要,安排乙方在 部门(地点)承担 工作任务。
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标准工时制,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,每周至少休息一天,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,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。

四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1、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,依法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,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,制定操作规程、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,保障乙方的安全健康。

2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、业务技术、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;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(职业)的,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,持证上岗。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

3、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,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乙方上岗前和离岗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,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。

4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,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,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。

五、劳动报酬

1、甲方于每月 日前,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,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2、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、停产、歇业、未超一个月的,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;超过一个月,未安排乙方工作的,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持乙方停工生活费。

3、乙方依法享受婚丧等假期期间,甲方按国家规定或约定的标准,支付乙方工资。

4、甲方可执行依据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价位、工资增长指导线,与工会(职工代表)平等协商确定的工资分配办法。

六、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

1、甲方依照国家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,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,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。

2、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。

七、劳动合同的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二十九条至五十条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一方违反合同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培训服务期和竞业限制协议中可以约定违约

金外，其他情况下，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。

十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依照国家规定处理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甲方：(公章) 乙方：(签名或盖章) 法定代表人或(委托代理人)：(签章)_____年__月__日：_____年__月__日